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業務交代作業要點

96年8月22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14日海秘字第0961000453號令公布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6月23日海秘字第1000005108號令發布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7月9日海秘字第1030006056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19日海秘字第1060009462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各單位業務交接之程序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業務交代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一、二級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三、交代人員移交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交代清冊目錄。
- (二)單位章戳移交清冊。
- (三)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。
- (四)交接財物報表（由總務處保管組提供）。
- (五)密碼、帳號、承辦公文清冊、法規等相關資料。
- (六)其他應行移交事項清冊。

四、交代人員辦理移交，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五日內將前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。新任人員接收各項移交清冊，應會同監交人員，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核對接收完畢，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，送人事室彙整，簽報校長核定。

前項交接期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不能依限辦竣時，應事先詳述理由，簽報校長核准展限，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七日。

五、交代人員辦理移交，應親自辦理，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，或有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得指定有關人員代辦移交，所有一切責任，仍由原移交人負責。

六、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一級主管之交接，由副校長監交。
- (二)二級主管之交接，由各該屬單位主管監交。
- (三)承辦人員之交接，由該單位二級主管監交；如該單位無二級主管，由一級主管監交。

七、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期限辦理移交完竣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